

附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p> <p>（三十三）证券集中度：指客户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单一板块、板块分组等集中度指标的统称；证券集中度以乙方网站或营业机构营业场所公示为准；</p> <p>单一证券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p> <p>单一板块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如科创板等）证券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p> <p>板块分组集中度：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板块市值合计（如注册制创业板、科创板证券市值合计）占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p>	<p>第一条</p> <p>（三十三）证券集中度：指客户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单一板块、板块分组等集中度指标的统称；证券集中度以乙方网站或营业机构营业场所公示为准；</p> <p>单一证券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p> <p>单一板块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如科创板等）或单一分类证券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p> <p>板块分组集中度：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板块市值合计（如创业板、科创板证券市值合计）占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值的比例；</p>
	<p>新增</p> <p>第一条</p> <p>（四十一）专用电子信箱：是指乙方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便于甲方接收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通知、函件或文件而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甲方的业务专用电子邮箱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为准。</p> <p>（四十二）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虚假申报、拉抬打压股价、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业</p>

	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p>第四条</p> <p>(十三)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被强制平仓, 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绕标套现等情形,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不再展期等,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四条</p> <p>(十三)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被强制平仓, 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不再展期等,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新增</p> <p>第四条</p> <p>(十七) 甲方承诺不进行绕标套现操作, 不进行以绕标套现为目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下调授信额度、限制交易、限制担保物划转、限制合约展期、强制平仓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四条</p> <p>(十七) 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 并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与违反保证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p>	<p>第四条</p> <p>(十八) 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 并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与违反保证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p>
<p>第十九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 且持仓集中度符合乙方风控要求时,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提取现金、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或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可以根据有关情况, 在证券交易所规则范围内调整提取线, 该业务参数以乙方公告为准。当甲方发生违约、绕标套现、异常交易行为或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p>

	<p>还相关负债等情形的，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提取担保物，不论甲方信用账户是否符合担保物提取条件；同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及账户风险情况，调高甲方账户提取线。</p>
<p>第二十八条</p> <p>（十一）甲方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生违约，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交易权限、降低授信额度、拒绝展期申请、暂停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启动强制平仓程序等措施，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p>	<p>第二十八条</p> <p>（十一）甲方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生违约，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风险等级等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交易权限、降低授信额度、拒绝展期申请、暂停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启动强制平仓程序等措施，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p>	<p>第三十四条 对于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限制合约开仓、提高开仓保证金比例、限制合约展期、强制平仓等风控措施，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将严格执行，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p>
<p>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后，信用账户内仍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权利人可向乙方申请将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剩余资金转出至甲方三方存管银行对应银行账户，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转出后，权利人可按规定办理普通证券账户有关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及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限制、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三方存管银行对应银行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提前通知甲方。</p>	<p>第四十三条 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及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限制、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p> <p>如因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协助执行错误，导致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意，除对上述有权机关的身份进行形式审查外，乙方无义务验证该等有权机关的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p>
<p>第六十三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甲方承诺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p>	<p>第六十三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甲方承诺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p> <p>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通过专用电子信箱向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与送达。甲方明确知悉，融资融券业务专用电子信息作为融资融券业务通知、送达的重要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追加担保物通知、强制平仓结果通知、重要业务公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甲方应妥善保管该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甲方承诺遵守业务专用电子信箱的使用规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用电子信箱，并承担由于查阅信息不及时、使用不当或者账号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p> <p>甲方对专用电子信箱账户以及密码负有保密责任，所有通过甲方专用电子信箱账户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p>	<p>第六十四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p>

<p>的通知，除明确约定电子邮件为必须提供通知方式外，可以采用当面通知、邮寄、手机短信、微信、电话或公告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p>	<p>通知，除明确约定专用电子信箱为必须提供通知方式外，可以采用当面通知、邮寄、手机短信、微信、电话或公告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p>
<p>第六十五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电子信箱； （二）通信地址（含邮政编码）； （三）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 （四）固定电话号码； （五）移动电话号码； （六）传真号码； （七）微信号； （八）乙方网站公告。 	<p>第六十五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专用电子信箱； （二）通信地址（含邮政编码）； （三）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 （四）固定电话号码； （五）移动电话号码； （六）传真号码； （七）微信号； （八）乙方网站公告。